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建小字第7號

原告 來來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美華

被告 玖乘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進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之規定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兩造間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查兩造於締結

01 系爭契約時約定「本契約之解釋、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，皆
02 以相關法律為準則。倘有任何糾紛，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
03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原告提出由兩造用印之報價單附
04 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是兩造間既已合意由臺灣桃園地
05 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
06 方法院管轄。爰依原告之聲請將本件移轉於有管轄權之臺灣
07 桃園地方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0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4 書 記 官 劉企萍